# 我市公布首批脑卒中急救医院

## 共8家,患者可根据急救地图指引到附近医院就医

**本报讯(记者 周映夏 通讯员 于芝春)**昨日,我市召开中山市脑卒中急救联盟成立暨脑卒中急救地图发布会,公布了8家符合条件的医院作为我市首批脑卒中急救资质医院,市民可根据指引到就近医院就医。

此次发布会公布,以上8家医院分别是: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中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中山市陈星海医院、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中山市三乡医院、中山市板芙医院。

据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吴文军介绍,该院成立卒中中心后,脑卒中病人入院后耽误的时间缩短,大大提高了救治效果。今年该科平均每月收治100多例脑卒中患者,最年轻的仅30岁,以60岁以上多见。

据介绍,急救地图有准入也有退出机制,以后还会有第2批、第3批救治医院纳入进来,市脑卒中救治质量控制中心的专家团队将按工作安排,每年对资质医院进行工作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将启动退出机制,对通过努力达到标准的医院将其纳入急救地图。

根据2016年度中山市急性心脑血管事件年度监测报告,在2016年我市共报告急性心脑血管事件6624例,其中脑卒中5561例(占83.95%),是我市慢病防控的主要目标。针对此形势,市卫计局于去年11月成立了中山市脑卒中救治质量控制中心,为脑卒中急救地图的发布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 中山小家电有了安全效能检测平台

## 可为企业出具吸油烟机、电磁灶、电饭锅等产品的检测报告

**本报讯(记者 柯颂 通讯员 冼志华)**日前,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由市质计所承担的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山市小家电安全及能效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了现场验收。项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已完成合同书各项指标,同意通过验收。

据介绍,"中山市小家电安全及能效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了电磁灶、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等小家电产品的安全及能效检测资质,也是国家能效标识管理中心的备案实验室,可为企业出具吸油烟机、电磁灶、电饭锅、电热水器产品的能效检测报告,提供能效产品设计整改、能效检测、产品备案等。另外,该平台还为小家电企业提供研发测试、仪器设备使用、技术咨询、标准培训等。

# 利用职务便利骗取民政资金

## 市检察院依法对港口镇社会事务局民政事务股原股长、港口镇敬老院原院长陈志祥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隋胜伟 通讯员 钟荐轩)**记者昨日从市检察院获悉,港口镇社会事务局民政事务股原股长、港口镇敬老院原院长陈志祥涉嫌贪污罪一案,由中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7月10日,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被告人陈志祥涉嫌贪污罪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据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志祥享有的诉讼权利,讯问了被告人陈志祥,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7年至2017年,被告人陈志祥在担任中山市港口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副主任及港口镇社会事务局民政事务股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人员、虚增金额的方式,骗取、侵吞优抚、扶贫、救济等民政专项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版制表/翟莉莉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表(已办结+已反馈)

(2018年7月1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4400002018062000014 | 1. 反映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28号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中山市东升镇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离居民区只有100米左右,24小时作业,该公司生产的乳白色污水没有经过任何环保处理,直接排放到该公司对面马路的空地,而该空地与中山市东升镇自来水厂仅相隔一马路,车间产生的噪声、废气、粉尘严重扰民,偷排生产废渣,堵塞河道。曾于2016年环保督察时投诉过该污染情况。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水体、粉尘、噪声、工业废气污染至今没有任何改变,该公司阳奉阴违,没有落实具体整改方案和措施。2. 中山市东升镇辖区内(位于中顺大堤东升段)的东锐电镀工业区,也是重污染区域,同样在该镇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3. 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中顺大堤)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旁边(裕民社区民安路鱼塘附近)的露天垃圾中转站,占地约10亩,没有任何环保设施设备和证照,直接投入生产。该露天垃圾中转站距离中山市东升镇自来水厂约300米,平日臭气熏天扰民;雨天污水横流;地下水遭到污染。 | 东升镇 | 水,大气,噪音,土壤 | 1.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污染环境问题调查核实情况。(1)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该公司部分生产装置位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域范围内,包括:①成品堆放区;②室内堆煤棚;③密闭外料塔;④锅炉房;⑤废气锅炉软水处理房;⑥闲置发电机房;⑦密闭储料塔;⑧磨细沙车间;⑨循环用水过虑与储存设施;⑩管桩生产F车间的养护池、离心机、张拉机、布料车。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装置的生产和排污现场评估意见》,上述10种生产装置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质,具备合法性。(2)三和管桩公司于2004年建成,由于历史和规划原因,公司周边逐渐建成居民区,形成现在企业和居民区混合的局面。投诉人反映三和管桩公司距离居民区仅100米左右情况属实。(3)2018年6月21日,东升镇环保部门对三和管桩公司进行现场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产废水、锅炉废气、拌料粉碎工序粉尘和生产噪声,配套的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生产废渣的情况。6月24日,东升镇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日间)、居民区敏感点噪声(日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锅炉废气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6月25日晚,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夜间)和居民区敏感点噪声(夜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具。调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堵塞河道"实为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十字河十村段,现场未发现该河涌有堵塞情况。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对面马路的空地为公司临时成品仓库,由于近期连续下雨,导致地面坑洼地有积水。因地面上有硬化的泥浆废渣,地面坑洼的积水看似乳白色。2018年5月30日,东升镇水利部门已发出限期清理通知,要求三和管桩公司将该地块上的管桩及杂物清运完毕。(4)针对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映的问题,该公司于2016年12月关停了堤外近取水口的厂区,并于2017年12月前自行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产污排污的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同时,在生产车间加装隔音棉、对原材料输送带进行围蔽、对砂石堆场进行砌墙围闭并加装喷淋设施及配置2台专用大型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后,该公司于2017年、2018年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其噪声、废气、振动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2.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23日,东升镇环保部门对东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东锐公司最近的生产车间(1车间)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18米,所有生产车间均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外。3.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垃圾转运站环境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21日,东升镇住建、环保、裕民社区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检查发现,裕民社区垃圾转运站位于中山市东升镇中顺大围裕民社区段侧(堤内),距离中山市东升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岸线约1100米,占地面积约3亩,已硬底化处理,四周砌有围墙。该垃圾转运站由裕民社区建设,中山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从事垃圾收集、堆放、运输服务项目,建成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挖掘机1台、铲车1台、运输车辆10台(全镇垃圾场共同使用),生产工艺为垃圾收集—运输—堆放—转运。检查时,现场露天堆放有约5000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占地面积约1亩。该垃圾转运站北边建设有一个污水收集池,池内污水与垃圾混杂在一起;西边有少量污水通过围墙渗出外环境;南边有部分生活垃圾超出硬底场地堆放,地面有少量积水。该转运站的运营方中山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 部分属实 | 1.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处理和整改情况。(1)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10月前将借用地块上的管桩及杂物清运完毕。东升镇环保部门要求该公司在清理期间,做好应急预案,如遇降雨,立即做好围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严控该地块区域,严禁倾倒废弃物料,如有发现企业可立即联系东升镇相关部门处理。(2)待监测报告出具后,一旦有超标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3)要求对三和管桩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做好各项污染物治理,尤其是加强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处理,完善相关治理设备,杜绝污染物偷排、漏排、超标排放。2.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处理和整改情况。(1)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大日常环保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执行到位,并加强后督查力度,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2)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监督东锐公司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行为。(3)督促强化内部管理。要求东锐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设施运行台账,杜绝偷排、漏排行为发生,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3.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垃圾转运站处理和整改情况。(1)全面清理堆积垃圾。东升镇住建部门已制定《东升镇裕民社区垃圾转运站专项整改方案》,全面清理堆积垃圾,改善周围环境卫生。6月23日,已陆续清理裕民社区垃圾场堆积的垃圾。6月24日,使用石灰、灭蚊药做好清理过程中的日常保洁、消毒、除臭、除"四害"工作。6月25日,对未及时清运的积存垃圾进行覆盖,并将污水池及垃圾场周边污水清运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清理堆积垃圾,争取在2018年7月底前完成。(2)完善污水收集和防渗漏设施。2018年6月底前完善污水收集及防渗漏设施,对垃圾渗液及雨水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污水外泄,并建立污水清运处理台账。(3)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清理过程中的日常保洁、消毒、除臭、除"四害"工作。 | 无 |
| 2 | D4400002018070100063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花城小区西边的污水厂旁边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出恶臭气味扰民;健康花城小区旁边的河涌"为火炬区小隐涌健康花城段,经婆涌与八公里河相接。健康花城小区河涌常发黑臭,不时有死鱼漂浮在水面;健康花城小区河涌对面一汽车维修站及废铁回收站经常产生的噪声扰民。 | 火炬开发区 | 大气,水,土壤,噪音 | 经查核:1. 信访人反映的实为大环垃圾中转站,位于火炬区环茂一路27号,由惠州市宏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站内日常管理工作。经调查,该站环保手续不全,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由于火炬区誉港湾垃圾中转站清理关闭,火炬区改为就近暂存等待进入市级垃圾基地处理的垃圾。由于该站收集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占火炬区每日总产生量的50%以上,且市级垃圾处理基地处理能力有限,导致大环垃圾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未能做到日产日清,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群众。2. 信访人反映的"健康花城小区旁边的河涌"为火炬区小隐涌健康花城段,经婆涌与八公里河相接。根据前期水质监测和现场调研情况分析,信访人反映的河涌黑臭问题主要原因为:一是生活污水截污管道不完善,健康花城小区暂未完善截污设施和管道,沿小隐涌设置了近10个排放口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导致河涌水体受污染;二是与该河段相接的八公里河为火炬区主要的纳污水体,上游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河涌后经八公里河截污闸截取进入污水厂处理,但八公里河截污闸遇到恶劣天气需要开闸行洪,大量污染物经婆涌进入小隐涌健康花城段,小隐涌健康花城段河道弯曲,水流平缓,污染物大量沉积,导致河涌黑臭、死鱼出现。3. 信访人反映的"汽车维修站"实为工程车辆临时停放点,根据初步调查,该位置周边有君华新城等在建小区,负责土石方工程的"泥头车"司机为图方便临时将车辆停放在健康花城小区南面空地,搭建了简易锌铁棚中午休息用,并对车辆进行简单保养维修,在清理档板积泥时产生敲打噪声。"废铁回收站"实为中山火炬开发区宝薛五金加工店和中山市捷一钢金属有限公司,检查时两家厂企正在生产,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部分属实 | 1. 火炬区已对宏禄公司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将进一步跟进该公司的行政处罚工作。2. 监督宏禄公司做好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环境防护,降低对周边的影响。3. 研究配备生活垃圾分散式处理设施的可行性,争取自行处理一部分日常生活垃圾。4. 加快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降低处理压力。5. 2017年,中山市开展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按照"五个全"(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同参与、全过程监督)的方法治水,确保到2020年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火炬区内河涌已被纳入小隐涌流域进行整治,于2018年5月完成可研,目前正在办理立项手续,计划9月底前招标。6. 加快推进已全面开展污水管网铺设工作,确保2018年年底将健康花城小区的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7. 加强对小隐涌沿线厂企的排查,严厉打击工业废水的违法排放行为。继续严格实施八公里河截污闸管理制度,确保八公里河上游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其对小隐涌健康花城段水体的影响。8. 火炬区环保分局对宝薛五金店和捷一钢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将继续跟进后续处罚工作和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工作。9. 加强对健康花城河涌对面空地的监督管理,防止工程车辆擅自维修产生噪声的情况。 | 无 |
| 3 | X4400002018070100020 | 投诉中山市大涌镇生活垃圾处理厂臭气熏天,蚊虫滋生,污水横流,污染环境问题。 | 大涌镇 | 土壤 | 经查核:1. 投诉人反映的"中山市大涌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实为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项目位于大涌镇岚田社区大南路污水处理厂侧,为大涌镇政府BOT运营项目,由大涌镇住建局与城建公司签订运营合同,运营期为20年。2. 2018年7月1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司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6台、筛分机5台、输送带60米、粉碎机2台 、成型冲压机3套。经初查,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污染问题:一是该公司投产至今未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办理任何相关环保手续;二是该公司已配套建成垃圾渗滤液污染物治理设施,但检查期间该治理设施没有运行;三是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未建成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四是该公司未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导致部分渗滤液经由地面直接排入厂区排水渠,后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3. 现场检查时,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并委托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司的废水集水池、厂内通往大涌镇生活污水厂的排水渠及雨水收集口的废水分别进行了采样监测,同时依法查封了该司相关的生产设备。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执行标准,该外排废水中的CODCr 、色度、悬浮物、总铬、氨氮、总磷和总氮均超标,分别超标145倍、9倍、40.3倍、7.52倍、55.4倍、4.67倍和41.5倍。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该公司1号点位、2号点位和3号点位恶臭抽样监测超标,分别超标1倍、0.85倍和1.15倍。 | 属实 |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大涌镇积极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7月3日,市环保局对城建公司涉嫌存在的:(1)在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2)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有毒物质的违法行为;(3)实施了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等3个违法行为展开立案调查,并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2. 中山市公安局、大涌镇积极开展案件调查工作。为落实"一案三查"的要求,大涌镇主动配合市公安局开展侦查工作,7月1日,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对城建公司进行调查,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扣押办公电脑5台、出入单据一批。公安部门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城建公司排出的废水中重金属"铬"超国家标准7.52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之规定,对城建公司法人代表黄容毅等5人依法刑事拘留。截至7月4日,城建公司共有9人被传唤,刑事拘留涉案人员5人。3. 大涌镇立行立改,迅速制定《垃圾清运工作方案》,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对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定生活垃圾转运量、转运处理地、临时处理设施和时间节点。协调市有关部门协助消化垃圾470吨/天,尽可能在最短时间解决积存垃圾,防止污水滤液渗漏、臭气扰民问题。目前,大涌镇已选择有资质企业先期调度车辆协助开展清运,已清运积存垃圾110吨。日常垃圾已于7月2日起转运至南部基地处理,在转运过程中实施严格监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着手开展垃圾清运招标工作,确保各项处置工作依法依规。4. 大涌镇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启动问责程序,拟给予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局长余仕明、城市管理股股长余子健等4人诫勉谈话。其他人员根据后续调查情况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 4人 |
| 4 | X4400002018070100032 | 投诉中山市港口镇木河泾西路的加美木门厂、兴港中路的溢进五金制品厂和中山市坚城电子厂长期排放废气扰民问题 | 港口镇 | 大气 | 经查核:1. 中山市安家美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泾西路8号厂房二,主要从事木门生产,已办理环保手续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2018年7月3日、4日港口镇环保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喷底漆生产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未能出示2018年度相关转移联单,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向中山市环保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置等有关资料。现场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喷面漆工序排放口及喷底漆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出具。2. 中山溢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手续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2018年7月2日,港口镇环保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未见异常,现场委托监测机构对生产工艺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出具。3. 中山市坚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建达工业村第一、二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已办理环保手续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2018年7月2日,港口镇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有出示相关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相关环保审批文件。7月3日,港口镇环保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常生产,热压成型工序有生产,喷漆工序未有生产使用,现场委托监测机构对热压成型工序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出具。7月5日,港口镇环保分局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常生产,喷漆工序有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有运行,现场委托中山市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喷漆工序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再作下一步处理。 | 部分属实 | 1. 港口镇环保分局对中山市安家美木制品有限公司"喷底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及"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向中山市环保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置等有关资料"两个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 加强对三家企业的后督察环境监察工作,待三家企业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处理。 | 无 |
| 5 | D4400002018070100055 | 老安山村靠近西江河,村里(老安山村至清溪路段)的生活污水直排西江河,导致河水发黑发臭,污染水源。 | 石岐区 | 噪音 | 接到此次交办案件后,2018年7月5日、6日,市住建局市政处、城建科、代建办、中汇集团等部门相关人员对老安山片区的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经检查,老安山片区的污水雨水进入华光路D2000大截流管后,统一进入华光路雨污泵站,污水截流提升后排向中嘉污水厂。该片区的污水没有直排入岐江河,与投诉人反映污水直排岐江河的情况不符。 | 不属实 | 一、调查及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6日,市住建局市政处、城建科、代建办、中汇集团等部门相关人员对老安山片区的污水管道进行检查,有关情况如下:(一)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华光路雨污泵站于2011年10月竣工;华光路道路、排水改造工程于2013年5月竣工。两项工程竣工后,老安山片区的污水雨水进入华光路D2000大截流管后,统一进入华光路雨污泵站,污水截流提升后排向中嘉污水厂。 因此,老安山片区的污水没有直排入岐江河,与投诉人反映污水直排岐江河的情况不符。(二)老安山村片区污水规划建设状况:2013年,沿岐江河边的华光路修建有D2000大截流管,老安山片区的污水雨水进入华光路D2000大截流管后,统一进入华光路雨污泵站,污水截流提升后排向中嘉污水厂。后来,先后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则往上延伸修建和完善独立的污水管道,从后岗涌开始,在靠石岐河口有截流的后岗涌污水泵站,经提升后进入安栏路和华光路D1000污水主干管,再接入新建的华光路分流污水泵站提升后往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大截流和分流两套系统均在运行。(三)老安山片区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情况现状:案件所指老安山村属雨污分流支管到户工程的悦来南片区,该片区除个别施工点悦来路段(中山二路至悦来下穿隧道段)沿路的厂企单位属私人地段未能进场施工支管到户的污水管外,其余可施工部分的污水管已按施工图全部施工完毕。该路段的污水通过合流管道排放,但合流管道的下游处有泵站、闸门等设施进行截流,该片区的污水没有直排入岐江河。(四)老安山片区雨污分流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由于中山一路的污水主管井设计变更取消,以及当时支管到户施工时未找到新华光路现状主管井,导致老安山村内的旧华光路路段的污水没出路。因此,老安山村内的污水仍用原来的合流管排放,但合流管道的下游处有泵站、闸门等设施进行截流,该片区的污水没有直排入岐江河。二、整改计划:目前,新华光路的现状污水主管井现已找出,市住建局立即安排支管到户施工单位对该主管井进行支管接入施工,计划于7月25日前完成,以将老安山村内老安山庙至新华光路段的污水合流制排放模式,改为雨污分流制模式。 | 无 |
| 6 | D4400002018070400049 | 1. 兴中体育场副场,靠近体育路一侧,夏洋新村保安亭对面,广场舞噪音扰民。投诉多次,没有解决。2. 白石涌兴中体育场段水发黑发臭,很多漂浮物。 | 东区 | 噪音,水 | 一、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兴中体育场副场,靠近体育路一侧,夏洋新村保安亭对面,广场舞噪音扰民"的情况,2018年7月5日晚,东区办事处驻点团队、竹苑派出所及夏洋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到投诉人反映的位置进行调处。经了解,中山市体育场副场属免费开放式活动场所,由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活跃在该场地的广场舞蹈队共有3支,都是由附近居民自行组织的非经营性健康运动队伍。其中一支约20人,活动时间为晚上7:00到8:00;另两支约100人,活动时间晚上7:30到9:30。经过东区整治小组与3支队伍的组织者约谈沟通后,3支队伍的组织者承诺将跳舞队伍移步到全民健身广场或体育馆周边空旷区域,并适当降低音量,尽量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投诉人反映"白石涌兴中体育场段水发黑发臭,很多漂浮物"的。(一)现场情况。通过查阅近期河涌巡查资料(7月1日-6日)兴中道体育馆段巡查情况为:7月1日至6日白石涌体育馆段都有漂浮物、未发现排污口,1、3、4日水质正常,2、5、6日水质浑浊;7月6日、7日市政处组织两天核实体育馆段河涌水质,都为水质浑浊,无明显的发黑发臭,确实存在漂浮物情况。(二)雨污分流建设情况。2012年前,沿白石涌体育场两边修建有截流管,排入南三雨污合流泵站,污水经截流提升后排向中嘉污水厂,后来先后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则往上延伸修建和完善独立的污水管道。修建了库充至南三污水泵站的D1000污水主干管,接入新建的南三分流污水泵站提升后往中嘉排放。目前截流和分流两套系统均在运行。白石涌兴中体育场段属雨污分流支管到户工程的岐关西片区,该片区可施工部分的污水管已按施工图全部施工完毕。目前白石涌兴中体育场段未发现支管到户工程范围的污水排入。(三)现场排查排水口情况。通过对白石涌体育馆段周边排水口进行排查,发现白石涌体育馆段共有5个排水口,分别为:夏洋泵站排水口、银通街5米渠排水口、杨仙逸小学操场处排水口、体育场操场侧排水口、体育馆侧排水口。其中,夏洋泵站排水口属于排洪闸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今年未开启过闸门排水;另,杨仙逸小学操场处排水口、体育场操场侧排水口、体育馆侧排水口都是排操场和体育馆的雨水,通过7月6日、7日两天的多次排查,以上5个排水口都未发现有污水排出的情况。(四)排水户污水排放情况。白石涌兴中体育馆段周边排水户有兴中体育场、夏阳社区、名树园、库充片区、库充塘贝东街和顺景商业中心等。其中兴中体育场公厕和顺景商业中心均建设于2016年,已完成相应的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报建和验收,污水分别排入体育路和博爱五路市政污水管。对于周边其他的历史排水户,我局一方面开展了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雨水管与污水管错接混接段进行改造,另一方面,将河涌排污口巡查日常化,发现排污口有污水排出时,立即组织相关维护单位开展溯源,找到污水源头并及时组织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五)水质变差出现漂浮物的原因分析。由于该段水质确实存在水质变差和河面有漂浮物的情况,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通过现场排查了解情况和综合管理部门巡查、补水、白石涌降低水位配合施工等情况,对水体变差的原因进行分析:1、兴中体育馆段为白石涌中段,由于进入汛期原因,岐江河保持较低水位,崩山涌至白石涌上半段补水循环受到影响,加上上游还存在截污不彻底情况,仍有部分污水流入白石涌,还有上游来水不够,白石涌水体流动性差等多种原因,是导致水质变差的主要原因。2、今年上半年由于配合白石涌及支流发疯涌管道修复等工程施工,需长时间降低白石涌水位,水位过低,河涌底部长时间外露,导致底泥和水流界面处于厌氧环境,厌氧微生物发生反应,产生氨气、硫化氢和甲烷等气体,当恢复河涌水位时,在浮力的作用下,将底层表层物质撕裂,随汽包一起上浮,最终形成了一块一块的灰黑色泥斑,是导致出现漂浮的原因。 | 部分属实 | 一、经过夏洋社区和体育场管理处的沟通协调,目前体育场管理处已于7月6日竖立告示牌,提醒居民群众遵守管理规定;经过社区工作人员的不定期巡查,未发现兴中体育场副场存在群众跳舞健身的现象;二、经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处,下一步工作如下:一是管养方面,在崩山涌至白石涌满足补水循环的条件下,加强白石涌补水,增加水体流动性,提升白石涌中上游水质。加强白石涌巡查,及时发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二是建设方面,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将全市内河涌划分为15个流域开展水环境系统整治,按流域为单元系统规划,以工程效果为导向。其中,市住建部门牵头实施的中心组团河涌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就包含有白石涌治理。中心组团河涌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覆盖岐江河流域中的五区三镇,总面积约404平方公里,按照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和统筹流域治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项目采用EPC0模式和按水质提升效果付费。已完成可研编制,6月完成立项手续,7月4日项目EPC0挂网招标,待确定中标单位后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竣工后进入5年河涌养护期,运维期由市住建局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付费。整治目标为到2020年,按消除黑臭水体指标要求考核并逐步实现水质提升,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无 |
| 7 | X4400002018070400105 | 投诉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的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石油焦燃料,排放废气严重污染。而该企业处于中山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域内,石油焦属于环保部禁止的高污染燃料。 | 东凤镇 | 大气 | (一)投诉人反映"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的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石油焦燃料"、"该企业处于中山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域内"的调处情况。1、经调查核实,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配套正常,排污许可证中注明燃料为石油焦(中环建[2004]111号、中环建[2005]142号、中环建[2005]143号、中环验报告[2011]000059号、中(凤)环建表(2016)0006号、中(凤)环验表(2017)26号、中(凤)环验表(2018)2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758346849J001P)。2、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府通〔2018〕1号)(以下简称《通告》)文件,中山市全市范围为禁燃区。(二)投诉人反映"排放废气严重污染"、"石油焦属于环保部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的调处情况。1、2018年7月5日收到交办信息后,当天下午东风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玉峰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生产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监控数据显示废气达标排放,未发现有废气严重污染现象。由于当天一直下雨,不满足监测条件,7月6日上午天气转晴后,东风镇环保分局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玉峰公司废气进行监测,7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的结果为达标。2、根据《通告》中第二条第(三)项要求:"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所述燃煤热电联产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须于2019年6月30日前淘汰,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玉峰公司燃料设备属于《通告》实施前建成的,目前未到整改期限,暂符合要求。 | 部分属实 | (一)执法人员已约谈玉峰公司负责人,并将《通告》中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要求企业履行应尽的环保职责,务必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更新,改用符合要求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方式。(二)由东风镇环保分局加强对玉峰公司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查处,责令整改,依法开展后督察,涉及刑事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无 |
| 8 | D4400002018070400047 | 格兰仕工厂的背后有个养猪场,废水直排河涌,约300头猪。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投诉过,一直没有处理。 | 黄圃镇 | 水 | 2018年7月5日黄圃镇迅速组织农业部门、环保执法人员前往格兰仕工厂背后养殖场进行调查。7月5日检查当日发现生猪存栏54头,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粪污直排情况。2018年6月11日,该养殖场已向黄圃镇农业局签定自拆承诺书,承诺停止养殖行为并自行清拆养殖棚。但由于猪价低难以出售,剩余部分生猪,仍未拆除养殖棚。 | 部分属实 | 1. 7月8-9日,黄圃镇农业局已协助该养殖户联系相关的猪贩过来出售生猪,已将存栏生猪全部出售。7月9日已完成该养殖棚的清拆。2. 黄圃镇将召开关于做好下一阶段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要求相关村(居)及驻点团队根据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要求整改或关停辖区内的养殖场。3. 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以及各村(居)安排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养殖污染"死灰复燃",巩固整治成果。 | 无 |
| 9 | X4400002018070400108 |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有很多无排污证的小厂,假冒租用有证厂的污染设备,非法超量排污。 | 民众镇 | 其他污染,水 | 1、"厂中厂"问题:民众镇环保分局人员对沙仔工业园区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排查确认了沙仔园区部分企业存在"厂中厂"的情况,一部分"厂中厂"有独立的环保手续,另一部分"厂中厂"和通过环评和验收审批的企业存在租赁关系,环保部门无法干涉企业双方的民事关系,环保部门将对有独立环保手续的企业进行监管。但在全面排查过程中没有企业负责人向环保分局反映有"假冒租用"的情况,民众镇环保分局已致函工商部门,请工商部门对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厂中厂"进行查处。民众镇在2017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沙仔工业区开展环保核查工作,并于2018年3月形成了《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企业环保问题核查报告》。在报告中,编制单位全面列出沙仔工业区各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民众镇环保分局针对核查情况,已制定了整治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地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内容,并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进行查处。2018年8月前,民众镇环保分局主要针对化工重金属等重污染企业整治行业进行整治,上半年民众镇环保分局已对园区内的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无证排污、中山市三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目前鸿冠已补办环评手续、三文化工已搬迁。除此之外,在民众镇环保分局的督促下,相关企业正逐步完成环保手续,其中中山市盛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批、正在办理验收手续,中山多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超出审批范围的设备已断电并办理手续、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批,中山市耀荣纺织整理印染有限公司已拆除了超出环保审批范围的设备。2、超量排污问题:经核查2017-2018年至今沙仔工业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厂——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35家企业确认签名单的废水收集量数据和海滔公司的自动监控设备数据,海滔公司并无超量排污行为。2018年初,民众镇环保分局通过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各厂的接收量和环评审批的水量进行对比,发现中山市加意植绒染整有限公司、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拓纺织洗染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镇美力制线厂、明发(中山)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存在超量排污行为。民众镇环保分局立即对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拓纺织洗染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由于此类以"排放水污染物时,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案由的案件在中山暂未有先例,民众镇环保分局先开一例以摸索此类案件的执法要点,立案后移交至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处理,并出具了处罚告知书。 | 部分属实 | 民众镇环保分局在接到本次交办案件后,按照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拓纺织洗染有限公司超量排污的案件取证程序全面铺开,对中山市加意植绒染整有限公司、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镇美力制线厂、明发(中山)有限公司存在超量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无 |
| 10 | X4400002018070400130 | 反映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村山仔工业园内中山市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呛鼻气味、大量木糠粉尘,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曾于2016年环保督察的时候投诉过,但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没有得到有效改善。 | 南区 | 大气 | 南区办事处组织环保分局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7月5日晚上20时30分对恒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在原料装卸、生产和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粉尘。该公司已采用除尘器收集处理,检查期间除尘器正在运行,车间外采用水雾喷淋降尘,现场发现有少量